

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10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制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整合社會工作理論、知識與實務，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以及規劃未來的專業生涯，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分為「社會工作實習一」和「社會工作實習實習二」。二次之實習均得申請於學期中或暑期進行實習。
- 第三條 暑期實習以連續8週，每週實習40小時為原則，應至少280小時以上；學期中實習以連續17週，每週實習8-16小時為原則，應至少128小時以上。接受機構督導員督導之時間可列為實習時數，學校任課老師之督導時間則不列計。
- 第四條 本系實習機構之資格標準如下：
一、符合法定資格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足以勝任督導之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背景之督導人力。擔任實習督導者應至少有擔任社工人員2年以上之經驗。
三、有能力提供學生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等專業知能上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
四、建立有督導制度，除專人提供督導外，並且進行督導回饋與實習評估等。
- 第五條 前項機構資格之認定由本系召開會議審定之，另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學生與開課教師針對各該機構進行評估。實習機構之推薦得經由本系教師、學生或機構自行申請。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連繫，由社會工作實習任課老師擔任之。
- 第七條 為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契約或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
- 第八條 學生在進行實習之前應完成「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及「社會團體工作」課程之修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繳交實習週誌〈實習機構另有規範者，依實習機構之規定〉；實習結束時，應繳實習總報告乙篇。其他報告或作業應依督導老師及機構之要求繳交。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督導老師分別評分，各占學期總成績之50%。實習成績評分表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不當行為以致影響服務對象、機構或學校之權益或聲譽者，機構或學校之督導得作適當處理，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其實習，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機構的職責：

- 一、訂定實習方案，以達教育學生的目的。
- 二、選派機構督導以指導學生。
- 三、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及其政策與功能。
- 四、配合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五、評估學生實習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第十二條 學系的職責

- 一、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環境。
- 二、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三、協助學生認識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四、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中各種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 五、定期督導學生、參與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之討論會，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情形。
- 六、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評估是否適合學生實習。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的職責

- 一、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二、積極參與機構所安排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 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與機構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 四、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或困難。
- 五、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安排的督導會議。
- 六、完成學校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